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认证温馨提示



01 办理条件

攀枝花市领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

02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 (1) 使用“攀枝花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认证；
- (2) 使用“四川人社”、“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手机APP认证；
- (3) 境外居住人员使用“中国领事”APP认证。

线下办理

- (1)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现场认证；
- (2) 高龄、病残、行动不便人员，可联系社区工作人员提供上门认证。

03 咨询方式

人社服务咨询热线：0812-12333

社保业务档案查询 温馨提示



01 查询业务档案类型

单位缴费申报、职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参保人员基本情况表、退休（职）人员审批表。

02 查询所需材料

（1）单位查询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查询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查询需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查询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关系证明、委托书。

03 查询渠道

参保人员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或参保地档案馆查询。

04 注意事项

市本级2009年及以前的业务档案需到市档案馆查询；2010年及以后的业务档案需到市社保中心档案管理科查询。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35939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47289	仁和区：0812-2913721
米易县：0812-8130730	盐边县：0812-8654552

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查询温馨提示



01 查询范围

市属国有改制、破产、解体等企业（2002年以后）没有承接管理单位的退休人员和改制时五年内退休人员；灵活就业、退休、知青等人员。

02 查询所需材料

- (1) 单位查询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查询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个人查询需提供查询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3) 委托他人查询需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关系证明、委托书。

03 查询渠道

线上办理

使用企业人事档案存放地查询系统，关注微信公众号攀枝花智慧人社-档案查询-查询首页-绑定电子社保卡-我的档案-代查他人档案。

线下办理

请到了市社保中心档案管理科查询人事档案（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攀西科技城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314、7楼718）。

04 咨询电话

市社保中心档案管理科：0812-3335939

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申领温馨提示



01 文件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4号）

02 申领条件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确认达到一至十级伤残等级或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的。

03 申领材料

《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表5-2）

（申请表上需填写好工伤认定书、鉴定结论书编号）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04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c.hrss.gov.cn/scggfw>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gov.cn/>

线下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社保工伤保险科727办公室；

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城乡待遇组办公室；

西区政务服务中心302办公室；

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号窗口；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106办公室；

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3号窗口。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49189 东 区：0812-3509022

西 区：0812-5547289 仁和区：0812-2913703

米易县：0812-8658661 盐边县：0812-813073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申领温馨提示



01 文件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4号）

02 申领条件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以及七级至十级工伤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03 申领材料

- (1)《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表5-2）；
- (2)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劳动仲裁或人民法院相关离职裁决（定）文书。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04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c.hrss.gov.cn/scggfw>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gov.cn/>

线下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社保工伤保险科727办公室；

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城乡待遇组办公室；

西区政务服务中心302办公室；

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号窗口；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106办公室；

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3号窗口。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49189 东 区：0812-3509022

西 区：0812-5547289 仁和区：0812-2913703

米易县：0812-8130731 盐边县：0812-8658661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
申领温馨提示



01 文件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4号）

02 申领条件

（1）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工伤职工、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或停工留薪期满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死亡；

（2）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且近亲属生活困难，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03 申领材料

(1) 工亡(含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①《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表5-2);

②工亡认定结论或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原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承诺书;

③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且近亲属生活困难:

①《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

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④预支50%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领承诺书;

⑤下落不明人员经法院宣告死亡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亡人员近亲属凭宣告死亡判决书申领剩余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04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c.hrss.gov.cn/scggfw>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gov.cn/>

线下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社保工伤保险科727办公室；

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城乡待遇组办公室；

西区政务服务中心302办公室；

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号窗口；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106办公室；

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3号窗口。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49189 东 区：0812-3509022

西 区：0812-5547289 仁和区：0812-2913703

米易县：0812-8130731 盐边县：0812-8658661

劳动能力鉴定费申报 温馨提示



01 文件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4号）

02 申领条件

- （1）工伤职工进行初次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的费用；
- （2）同一工伤申请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的，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费用由申请人垫付，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发生改变的。

03 申领材料

- （1）《四川省工伤待遇申请表》（表5-2）；
 - （2）鉴定费和医学鉴定费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
 - （3）医学鉴定费对应的检查报告单。
-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04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c.hrss.gov.cn/scggfw>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gov.cn/>

线下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社保工伤保险科727办公室；

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城乡待遇组办公室；

西区政务服务中心302办公室；

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号窗口；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106办公室；

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3号窗口。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49189 东 区：0812-3509022

西 区：0812-5547289 仁和区：0812-2913703

米易县：0812-8130731 盐边县：0812-8658661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温馨提示



01 文件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4号）

02 申领条件

工伤职工在协议医疗机构就医，联网结算医疗费用后，申报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03 申领材料

- （1）《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
- （2）出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3）住院发票复印件。

（所需表单可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点击进行下载）

04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c.hrss.gov.cn/scgfw>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gov.cn/>

线下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社保工伤保险科727办公室；

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城乡待遇组办公室；

西区政务服务中心302办公室；

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号窗口；

米易县政务服务中心106办公室；

盐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3号窗口。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49189 东 区：0812-3509022

西 区：0812-5547289 仁和区：0812-2913703

米易县：0812-8130731 盐边县：0812-86586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退休申请温馨提示



01 办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

02 办理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还需提供人事档案；
- (3) 有增发项目的还需提供增发项目佐证资料（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4)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九类人员）还需提供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
- (5) 企业职工还需提供《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申报表》、注明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

03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

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f.gov.cn/>

线下办理

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

04 咨询电话

0812-12345（按2号键）、0812-12333

05 注意事项

（1）代办需提供有效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2）需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线上申请后需到现场进行档案原件核验；

（3）退休待遇默认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未激活的，请先到开户银行网点或就近社保大厅激活后办理；

（4）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待遇领取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温馨提示



01 办理材料

- (1) 参保单位介绍信（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网上申报无需提供）。

02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单位经办人员登录“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网上经办界面查询打印。

线下办理

携带所需材料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打印。

03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581042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温馨提示



01 办理材料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02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1) 在微信或支付宝界面搜索“电子社保卡”，选择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后点击“登录”，登录账号后点击底部“人社办事”，点击“社会保障”后点击“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下载PDF文档可打印“攀枝花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24个月）”；

(2) 关注“四川人社”微信公众号，在“微服务”板块选择电子社保卡，在电子社保卡板块查询打印；

(3) 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或手机登陆“四川人社”APP查询打印。

线下办理

四川省内参保群众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打印。

03 咨询方式

市本级：0812-337803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灵活就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没缴满15年的， 可以一次性补缴吗？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需要以2011年7月1日出台实施《社会保险法》为分界点作区分：

情况一

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参保并缴费、到了退休年龄不满足缴费年限15年要求的，请继续缴纳，直至满足条件，再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待遇。

情况二

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就参保缴费了，实施后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不满足缴费年限15年要求的，继续缴纳5年，缴满5年后缴费年限仍不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然后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待遇。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7803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灵活就业人员能不能提高 社保缴费档次？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提高当年缴费档次。目前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档次共十档，最低缴费档次为60%，最高档次为300%。需要提高当年缴费档次的，可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

税务部门咨询热线：0812-3111333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温馨提示



01 办理条件

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2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可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四川人社”APP、“电子社保卡”APP或微信小程序等办理参保登记。

(1) 电子社保卡具体操作流程：微信小程序搜索“电子社保卡”— 选择“人社办事”— 选择“社会保障”— 选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点击“我要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登记即可；

(2) “四川人社”APP具体操作流程：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 选择“办事”— 选择“社会保险”— 选择“社会保险登记”— 选择“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登记即可。

线下办理

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03 注意事项

参保登记办理成功后，及时在税务部门提供的线上或线下缴费渠道缴纳养老保险费。

04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7803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单位应缴未缴补缴办理 温馨提示



01 办理条件

职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属于单位应缴未缴的情况，用人单位可在本单位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补缴。

02 办理材料

- (1) 《四川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表》；
- (2) 用人单位申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承诺书；
- (3) 职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如无劳动合同，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书。补缴1996年以前应缴未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按上述规则办理的同时还需提供补缴职工的人事档案；
- (4) 职工工资发放明细和财务记账凭证；
- (5) 职工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03 申报主体

原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改制或注销等原因导致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的，由原用人单位隶属的主管部门作为补缴申报单位。

04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7803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温馨提示



01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1) 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选择“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服务，选择本人参保地、年度、险种类型，可查询下载打印个人对应年度权益记录单；

(2) 在微信或支付宝界面搜索“电子社保卡”，选择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后点击“登录”，登录账号后点击底部“人社办事”，点击“社会保障”后点击“个人社保权益单查询”，选择本人参保地、年度即可查询；

(3) 登陆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或手机登陆“四川人社”APP，点击“社保证明打印”，选择“个人参保权益记录打印”即可。

线下办理

四川省内参保群众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打印。

02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7803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办理 温馨提示



答：企业开办时可通过线上线下载便捷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我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信息系统接收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平台推送的企业开办相关信息，同步办理企业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未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企业开办信息的，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企业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业务。

咨询电话

人社服务咨询热线：0812-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缴费比例是多少？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以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抓紧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65号）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存比例降至16%，个人缴存比例为8%；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0%。

咨询电话

人社服务咨询热线：0812-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温馨提示



01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

02 申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及死者个人账户余额。

03 申领材料

- （1）遗属待遇领取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原件（如死亡证明、火化证等，宣告死亡人员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
- （3）遗属待遇领取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佐证材料原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证等）；
- （4）遗属待遇无法通过死者社会保障卡或养老金账户拨付的（账户注销、状态异常等），需提供遗属待遇领取人本人银行账户；
- （5）认定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需提供其人事档案。

04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暂只开通单位服务）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四川政务服务网。

线下办理

在职死亡参保人员在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死亡参保人员在养老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办理。5个工作日办结，办结后可打印办理结果通知单。

05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35938 东 区：0812-3509021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3703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

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办理 温馨提示



答：企业注销时可通过线上线下载便捷办理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业务。企业在市场监管等部门已注销且无社会保险欠费的，我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信息系统接收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平台推送的企业注销相关信息，同步办理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未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企业注销信息的，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办理时限为即时办结。

企业存在社会保险欠费的，需要先缴清欠费再办理企业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业务。2024年1月1日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2024年1月1日及以后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咨询电话

人社服务咨询热线：0812-12333

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 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有关规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按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工资）进行封顶保底，上限为全口径工资的300%，下限为全口径工资的60%。企业职工缴费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全口径工资的300%，最低不得低于全口径工资的60%。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我省全口径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咨询电话

人社服务咨询热线：0812-12333

线上（四川人社APP）待遇资格 认证办理温馨提示



01 安装《四川人社》APP

1.1 扫码下载

打开微信或者浏览器扫码下载安装并打开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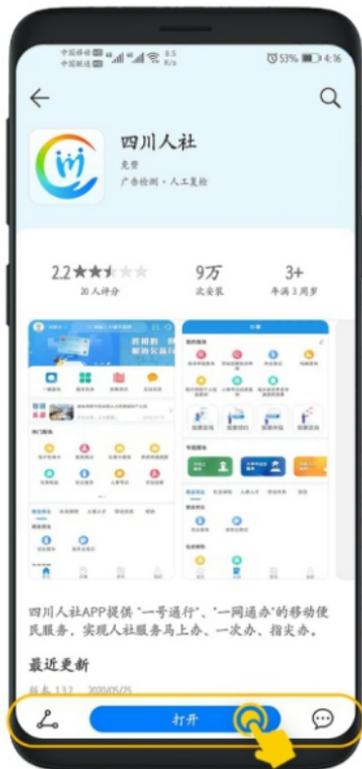


1.2应用市场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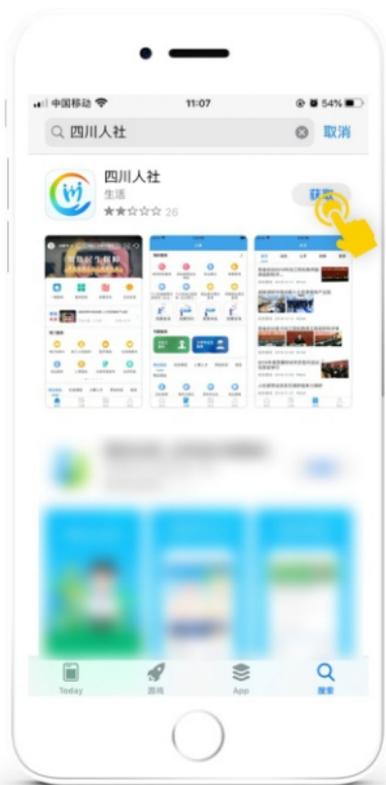
(1) 安卓手机可直接在华为应用市场或应用宝搜索“四川人社”安装；



应用市场



(2) 苹果手机可在苹果市场搜索“四川人社”安装。



02 “四川人社” APP 注册流程

2.1 新用户注册

(1) 第一次使用或未注册用户需注册后登录(已注册用户请跳过此步骤), 点击登录页面下方【没有帐号? 去注册】;

帐号登录 实人登录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请输入密码 忘记密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用户隐私权政策》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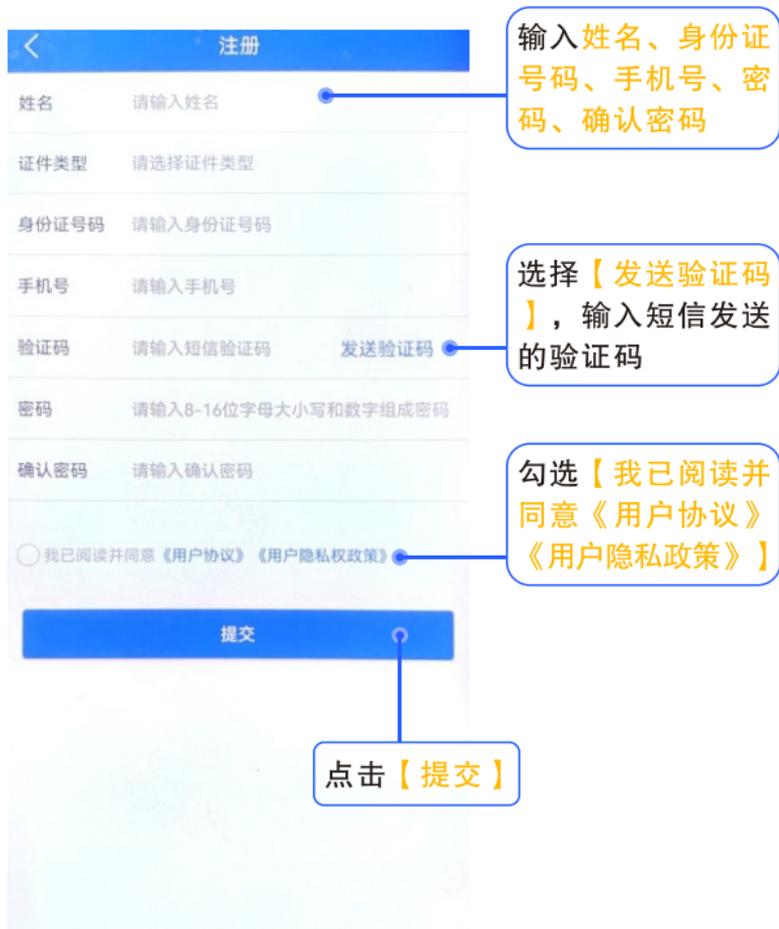
其他登录方式

没有帐号? 去注册

账号异常? 立即处理

选择【没有帐号? 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2) 分别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验证码、密码、确认密码，完成后提交。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annotations:

- 姓名** (Name): 请输入姓名 (Please enter name). Annotation: 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密码、确认密码 (Enter name, ID number, mobile number, password, and confirmation password).
- 证件类型** (ID Type): 请选择证件类型 (Please select ID type).
- 身份证号码** (ID Number):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Please enter ID number).
- 手机号** (Mobile Number): 请输入手机号 (Please enter mobile number).
-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Please enter SMS verification code). Annotation: 选择【发送验证码】，输入短信发送的验证码 (Select 'Send Verification Code',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sent via SMS). A '发送验证码' (Send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visible next to the input field.
- 密码** (Password): 请输入8-16位字母大小写和数字组成密码 (Please enter a password of 8-16 characters, including letters and numbers).
- 确认密码** (Confirmation Password): 请输入确认密码 (Please enter confirmation password).
- 同意条款** (Terms):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User Agreement and User Privacy Policy). Annotation: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Check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User Agreement and User Privacy Policy').
- 提交** (Submit): A blue button at the bottom. Annotation: 点击【提交】 (Click 'Submit').

2.2 账号登录

输入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后，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The image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logi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m' inside a circular graphic with a rainbow gradient. Below the logo, there are two tabs: '帐号登录' (Account Login) and '实人登录' (Real Person Login). The '帐号登录' tab is selected.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Please enter ID card number/mobile number).
-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 A link labeled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 A checkbox labeled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User Agreement and User Privacy Policy).
-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录' (Login).
- A section for '其他登录方式' (Other login methods) with icons for WeChat and Alipay.
- Links for '没有帐号? 去注册' (No account? Go to register) and '账号异常? 立即处理' (Account abnormal? Handle immediately).

Three callout boxes with blue borders and lines pointing to specific elements on the screen:

- The first callout points to the ID card/mobile number input field and contains the text: 输入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密码
- The second callout points to the checkbox and contains the text: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用户隐私政策》】
- The third callout points to the '登录' button and contains the text: 点击【登录】

03 人脸识别认证

3.1 社会保险领取资格查询

- (1) 点击【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
- (2) 选择【本人认证】或【替他人认证】；
- (3) 进入认证详情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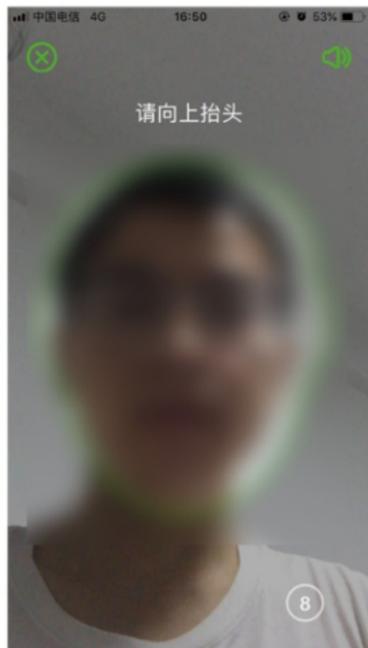
选择【本人认证】进入认证详情页面

选择【替他人认证】进入认证页面。并输入需要参保人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



3.2 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

- (1) 确定用户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信息后；
- (2) 点击【提交认证】；
- (3) 选择【人脸识别认证】。



3.3完成认证

提示认证成功，完成认证！



04 电子社保卡认证

注意：如果已经在《四川人社》APP中领取电子社保卡，请直接跳转至3.2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

4.1 绑定电子社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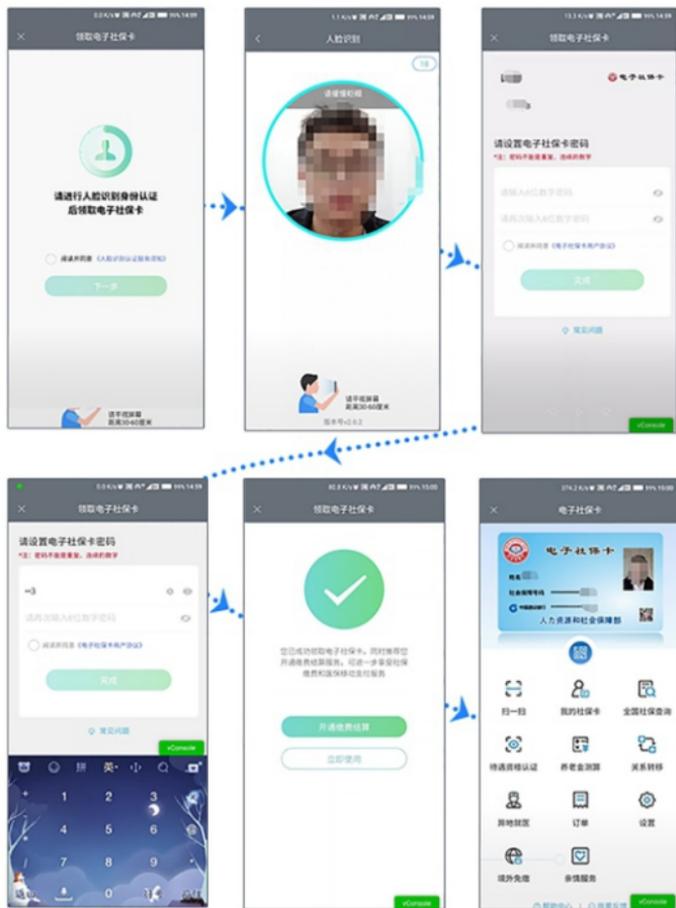
- (1) 点击首页【电子社保卡】；
- (2) 输入真实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手机号码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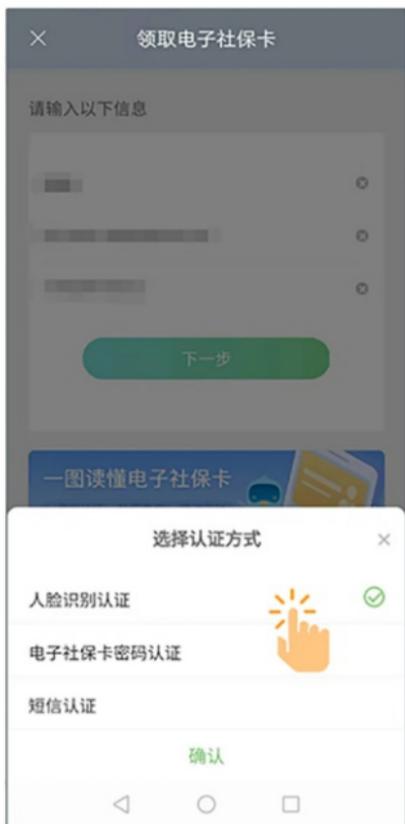
选择**真实姓名**，**社会保障号码**，**手机号码**

4.2 根据提示完成电子社保卡申领，参考下图

注意:如果已在其他渠道签发电子社保卡请参照 4.3。



4.3如果已经在其他平台上签发社保卡、只需点击阅读并同意《电子社保卡用户协议》后，选择【**验密领取**或者【**人脸识别认证领取**】



05 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

(1) 返回《四川人社》APP首页点击【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选择【本人认证】或【替他人认证】进入认证详情页面；



选择【本人认证】进入认证详情页面

选择【替他人认证】进入认证页面。并输入需要参保人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



(2) 确定用户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信息后，点击【提交认证】，选择【电子社保卡认证】。



根据提示完成电子社保卡认证



√ 标准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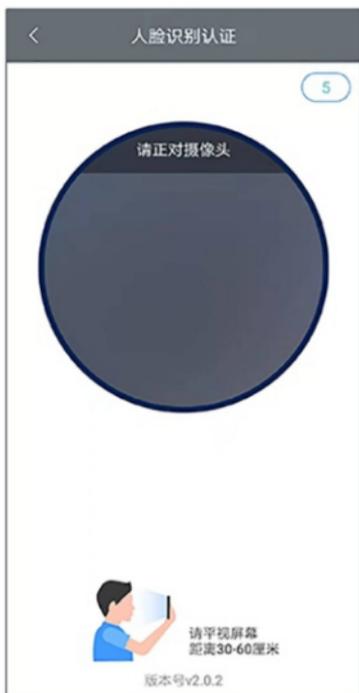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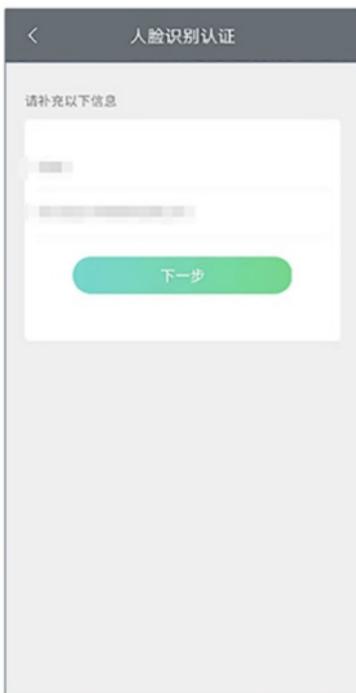
× 遮挡面部



× 拍摄不全



× 光线不全



06 完成认证

提示认证成功，完成认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跨省转移办理 温馨提示



01 办理条件

对符合国办发〔2009〕66号文相关规定的跨省流动参保人员，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02 办理材料

原参保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本人户口簿、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03 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

(1) 登陆电子社保卡(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均可领取)，在首页点击“人社办事”，进入“社会保障”，点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点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基本信息和转移信息，通过认证后即可完成任务；

(2) 下载“掌上12333”手机APP，在首页进行实名认证后，点击“服务”，进入全国性服务中的“社保关系转移”，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后确认，填写资料，提交转移申请。申请之后还可以在申请的平台查看关系转移业务办理进度。

线下办理

参保人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04 咨询电话

市本级：0812-3378037 东 区：0812-3378056
西 区：0812-5566535 仁和区：0812-2912590
米易县：0812-8178667 盐边县：0812-8653217